

结算业务合同

甲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北京天下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二批零星维修修缮等工程结算 进行结算,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结算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 2022 年第二批零星维修 (补充遗漏及新增项目)、宿舍区体育设施迁移安装、2022 年第二批零星维修、弘毅楼 317/418 内墙修复、南门口污水管改迁、格力楼、弘毅楼、博雅楼维修抢修、2022 年东校区绿化提升改造增项、东校区广场绿道项目、轻钢厂房边上树木移植、2022 年第一批零星维修及绿化改造项目、2022 年东校区绿化提升改造等项目情况, 进行结算。

2. 乙方通过执行结算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结算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结算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结算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结算工作对甲方结算资料做出结算报告书。

(二) 乙方的义务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结算工作, 出具结算报告书。

四、结算付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甲方应于本次项目的结算报告书收到后 3 日内支付本次项目的结算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因业务需要, 特委托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其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作为代理人。付款单位对以下受托方账号的付款行为即视为向委托方完成付款。乙方指定开具发票的收款帐户如下 (户名: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账号: 45189999101300068433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宁桂雅支行)。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结算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结算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

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结算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结算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2022.10.20

乙方:北京天下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